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

102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局 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李副局長錫珍

記錄：劉峻逸

出席人員：黃登福、劉鐘麟(請假)、蘇宏盛、楊文賢、陳啟芳、
黃維裕(黃國振代)、薛博元、周學光、李淑貞、周阿鑾、
施仁傑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主席指(裁)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解除列管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第 1 案-政風室報告：

案由：本局 101 年 11 月至 102 年 4 月廉政工作推動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說明三(二)增補黃主任秘書秀惠卸離職申報。

第 2 案-海洋事務科報告：

案由：市轄海域漁港區加油溢漏情形防治工作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最近發生之漏油事件，請海洋事務科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瞭解預防措施改善情形，落實行政作為。

(二) 近日國內發生有漁民與加油站業者詐領漁業用油補貼費用，本於預防原則，請漁業行政科及漁業推廣科就有加油站之漁會進行輔導，確實依規定辦理。

- (三) 近期在林園查緝漁業用油時，發現林園大排下游河岸邊有幾個大桶子，是否作為儲存漁用油再盜賣，請漁港管理科再瞭解後續狀況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第 1 案-提案單位：人事室、政風室

案由：為回歸考績綜覈名實，受考公務員如於事後知悉違法失職行為，可重行審究該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各該年度之考績及專案考績，或處以適當之懲處。

決議：

- (一) 遇案時請人事室主動辦理，政風室依法查究。
- (二) 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務必依法行政，尤其工程或人民申請案件必須秉公處理，不可以接受有利益關係廠商招待。

第 2 案-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如何增進業務之行政效率，提升機關形象。

政風室補充說明：

- (一) 評選案內聘委員統一用局內技正以上人員之建議表，供首長勾選(已轉知各業務科使用中)。
- (二) 內聘委員人數不宜過低，原則上外聘委員以過半即可。
- (三) 單位主管極可能被派任為內聘委員，工作小組簽辦成立時不要建議承辦科主管，由股長以下之承辦人員擔任即可。
- (四) 各科召開評選委員會請注意程序之各項細節，例如：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、初審意見討論、向委員報告事項、委員內部討論事項、廠商有無聲請委員迴避之意見，須逐步為之併列入紀錄，讓程序完備無暇(草擬程序表乙份，請各主管、同仁提供相關意見，由本室彙整後，於局務會議提

出討論，以利爾後評選會召集人參考。)

- (五) 採購開標、驗收、議價、評選程序由主持人負責，相關紀錄、表格統一使用工程會最新版本，不要自行加上表格直接陳機關首長。採購程序過程之決議應再另簽首長核批(定)。
- (六) 最有利標委員會組成，須待全部委員同意後始足認定合法成立，請業務科預留充足時間(開、招標前7個工作日)。非條件簡單或有前例可循之評選案，請預留委員預覽建議書之時間。
- (七) 條件簡單或有前例可循之評選案請在簽案上註明，才可以於開標前成立委員會，否則須於招標前成立委員會。
- (八) 底價之訂定方式，依4月30日採購講習講座講解方式預估填註，底價表表格亦使用工程會版本，勿自行加上廠商報價一欄。
- (九) 採購案簽辦公文，請將依職權之實際評估意見、法律規定明確簽擬，俾首長核定。
- (十) 非屬採購監辦程序之簽案不必會本室，例如：變更設計、估驗請款、與工程有關之民眾陳情。
- (十一) 招標文件發售及受理投標，建議移由總務單位(秘書室)辦理，減省案子移來移去與事權統一。
- (十二) 內部評審案件請參照評選案件作業方式與規定妥慎辦理，評審小組委員之聘任，請承辦科同前開方式辦理，不必再移政風室。
- (十三) 採購相關實務做法，請參考4月30日採購講習內容辦理，如仍有疑義或需要，政風室會再請講座來局講授。

秘書室補充報告:建議招標文件領取、標售仍由政風室辦理。

會計室補充報告:

(一) 請業務科注意使用「准予驗收」及「驗收合格」之用語時機。

(二) 請漁港管理科於估驗時，務必將估驗表之金額填載正確。

決議：

(一) 招標文件發售及投標文件受理，請政風室及秘書室再協商。

(二) 相關採購業務請依政風室說明辦理，各業務主管均有機會擔任評選委員會召集人，對於評選委員會的程序要熟悉，提升評選之效果。

(三) 請漁港管理科注意估驗表填載內容、金額要確實。

(四) 請秘書室將工程會最新之採購招標文件範本建置於網頁平台，提供同仁使用。

第 3 案-提案單位：人事室、政風室

案由：對公務相關補助款，如何正確行使，避免認知錯誤衍生政風案件。

決議：請各主管轉達同仁申請補助時，須遵守相關法律規定，覈實辦理申請。

第 4 案-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行政院修訂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乙份（如附件），本局須配合推動執行之重點，如何貫徹與推動。

決議：

(一) 請各主管詳閱行動方案各項內容，並轉知同仁務必廉潔自持。

(二) 對涉有行政責任案件請政風室依該規範查究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陸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55 分